益阳市民政局权责清单

| **序号** | **职权名称** | **类别** | **实施主体**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问责情形** |
| --- | --- | --- | --- | --- | --- | --- |
| 1 | 市级社会组织（含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和慈善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 行政许可 | 市民政局 | 1.《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二条 基金会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原登记管理机关提出登记申请，并提交拟设机构的名称、住所和负责人等情况的文件。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的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七条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 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自登记之日起可以公开募捐的基金会和社会团体，由民政部门直接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审查工作，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批准决定的； (五)在受理、审查、决定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许可、批准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而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批准决定的； (七)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八)非法设定、增加、变更、延续、撤销或者停止行政许可的；  (九)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
| 2 | 全市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１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发现全市性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撤销登记证书。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3 | 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发现全市性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4 |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全市性社会团体，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5 |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发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6 |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设立分支机构的； （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１倍以上３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３倍以上５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立案责任：发现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7 | 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以及被撤销登记的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8 |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9 | 基金会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基金会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0 |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有弄虚作假行为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二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 1.立案责任：发现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有弄虚作假行为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1 | 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 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所绘地图界线画法与详图不一致行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2 |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它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行政区划界线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3号）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它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3 | 募捐人未按《湖南省募捐条例》有关要求开展募捐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湖南省募捐条例》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返还募捐财产，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将该财产交由合法募捐人管理。第三十六条　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一）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二）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三）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四）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五）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六）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 | 1.立案责任：发现募捐人未按《湖南省募捐条例》有关要求开展募捐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4 | 对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四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的；  　　（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  　　（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八）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未执行罚款收缴有关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五）实施行政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六）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七）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将收缴罚款据为已有的； （八）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而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的； （九）对已发生的违法行为不依法予以制止、不按规定处罚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
| 15 | 封存和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 | 1.审查责任：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5.监管责任：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七）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八）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九）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
| 16 | 封存和收缴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 | 1.审查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5.监管责任：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七）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八）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九）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
| 17 | 封存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行政强制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 1.审查责任：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进行审查。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对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送达责任：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对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 5.监管责任：对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没有法定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四）违反法律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 （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 （六）违法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七）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八）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九）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 （十）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的。 |
| 18 | 社会救助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民政局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社会救助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救助工作的监督检查，完善相应监督管理制度。 | 1.检查责任：公示公开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公开监督咨询电话，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 2.处置责任：市县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管理和使用救助资金，不得擅自过大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发现违规的，及时进行处置。 3.移送责任：发现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19 | 全市性社会团体年度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 1.检查责任：通知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受理社会团体网上填报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由相关业务组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处领导签批。 2.处置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对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 3.事后监管责任：对年检不合格的加强监管，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20 |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 | 1.检查责任：通知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年度检查，受理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填报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由相关业务组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处领导签批。 2.处置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对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 3.事后监管责任：对年检不合格的加强监管，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21 | 基金会年度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1.检查责任：通知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受理基金会网上填报的年度检查报告书，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由相关业务组对年度检查报告书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报处领导签批。 2.处置责任：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对纸质年检材料加盖年检结论印章。 3.事后监管责任：对年检不合格的加强监管，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22 | 养老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第三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及时依法予以处理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七条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向养老机构和个人了解情况；  　　（二）进入涉嫌违法的养老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三）查阅或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发现养老机构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民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第三十八条　对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备案民政部门应当自备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核实备案信息；对未备案的养老机构，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以内进行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民政部门应当每年对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和质量进行不少于一次的现场检查。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应当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的方式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民政部门应当结合养老机构的服务规模、信用记录风险程度等情况，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风险高的养老机构，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施严管和惩戒。  第四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管能力和水平。 | 1.检查责任：定期对养老机构进行核查。 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及时移送司法等部门查处。 4.事后监管责任：对养老机构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无法定依据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监督检查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监督检查的; (四)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六)其他违反行政监督检查工作规定,损害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 |
| 23 | 市级社会团体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备案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十六条 社会团体凭《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申请刻制印章，开立银行帐户。社会团体应当将印章式样和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市级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24 | 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式样、银行帐号备案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将印章式样、银行帐号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25 | 市级基金会印章式样、银行账号备案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四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登记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凭登记证书依法申请组织机构代码、刻制印章、开立银行账户。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将组织机构代码、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市级基金会组织机构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26 | 市级社会组织（含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年检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民政局 |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2.《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三十六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告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年度检查的内容。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同意年度检查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年度检查的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市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社会团体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
| 27 | 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  行政权力 | 市民政局 |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  第十条　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在收住老年人后10个工作日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同级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出。  　　第十一条　养老机构办理备案，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书、养老机构登记证书、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的承诺书等材料，并对真实性负责。  　　备案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养老机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信息等；  　　（二）服务场所权属；  　　（三）养老床位数量；  　　（四）服务设施面积；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备案。  　　第十二条　民政部门收到养老机构备案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备案回执；材料不齐全的，应当指导养老机构补正。  　　第十三条　已经备案的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登记事项，或者变更服务场所权属、养老床位数量、服务设施面积等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养老机构在原备案机关辖区内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原备案民政部门办理变更备案。营利性养老机构跨原备案机关辖区变更服务场所的，应当及时向变更后的服务场所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备案。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办事大厅公示栏、服务窗口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备案事项及流程、材料清单等信息。  　　民政部门应当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进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机关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  3.决定责任：对准许备案的，向申请人出具并送达同意备案的文书。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养老机构的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权，应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问责的情形：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三)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办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办结的； (四)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办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办结的； (五)在办理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或者未依法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办理理由的； （六）其他违法实施行政权力的。 |